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9〕10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需求，使其生活水平随着经济发展有所提高，根据永政发〔2007〕81号文件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做以下调整：生活保障第一档由每人每月230元提高到270元；第二档由每人每月260元提高到305元；第三档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50元；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50元提高到58元。

本通知自200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

主题词：社会保障 征地 农民△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年7月7日印发
